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蓝箭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19,994,381.95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005,618.05 元。该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已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10008406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839.64 万元，剩余金额为 31,805.01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 16,010.8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400.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B	31,805.01
本期发生额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C1	10,710.87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5,3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净额	C3	448.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D=B-C1-C2+C3	16,242.77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30.77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7,812.0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42.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92.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30.7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812.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便捷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并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立两个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江支行及交通银行佛山禅西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公司完成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后，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原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江支行及交通银行佛山禅西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及 2024 年 6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	备注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新江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00228600805	-	已销户

2	交通银行佛山禅西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6268240013000633546	-	已销户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900000510001	8,383.22	募集资金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57900000510002	47.5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430.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374.71 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53.68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 40,928.3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完成。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34.44万元（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且已扣除待支付款项，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报告期内，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8月1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48号），公司已完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8.08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0,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999.4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400.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18,249.83万元。

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3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04%，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并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2024 年 9 月 16 日之后）才能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从超募资金专户转出 10,6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 7,649.83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

2、超募资金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649.8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62.17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42.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92.72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30.77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812.00 万元，均存放于相关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为 1,800.61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华兴专字[2025]24013590022 号《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蓝箭电子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蓝箭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箭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卢丹琴

袁玉华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7,649.83	7,649.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18,249.83	18,249.83	5,300.00	10,600.00	58.08				
合计		78,400.56	78,400.56	16,010.87	62,850.51	8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确定后，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在项目开始初期，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受自有资金投资规模、进度等局限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2、公司启动募投项目建设以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受到外部环境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项目的设备采购、物流运输以及管理、施工人员安排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延缓； 3、因公司 IPO 历程中经历了变更上市板块的过程，历时较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预计完成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先行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对项目各个环节在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形成了资金节余。 同时，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节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利息收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详见本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